

國君,)

大專校院進修補助

就業考試進修補助

編號	無須填寫	轄區別	無須填寫	身分別	無須填寫	軍階	無須填寫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				
姓名	許○○	身分證字號	S123456789		出生日期	73年1月1日	
參訓學校/機構	志光補習班						
參加班別	高普考衝刺班						
開學(訓)日期	112年3月5日		結業(訓)日期	112年6月11日			
繳費金額	31250		申請金額	31250元			
通訊地址	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號(申請人填寫)						
電話(公)	(宅)			行動電話	0910123456		
申請人填寫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大專校院進修補助附件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收據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業(學分)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強輔助證明影本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就業考試進修補助附件資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收據或發票正本(須有上課班別、科別或書籍名稱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准考證影本(需註記全部到考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封面影本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茲同意補助款項匯入與前次申請案相同存款帳戶如下列 (限第2次起申請勾選,首次申請需檢附存摺封面影本)。							
匯款資料	(申請人填寫)銀行/郵局 分行/支局; 帳號 號						
切結事項	1. 本人已詳閱並了解本項補助申請作業規定。 2. 本人申請本項補助,符合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條所定,同一時期以申請一項輔導安置措施【就業(含職訓)、就養、就學】為限之規定。 3. 上開事項經本人切結確認:如有不實,同意繳回補助款項並依法處理。 申請人簽名: <u>許○○(申請人簽名)</u> <u>112年6月4日(範例)</u>						
榮民服務處審查意見(榮服處填寫)				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				
核准金額	元						
審查簽章	承辦單位:		主計:		單位長官:		

就業考試進修補助 切結書

本人全自費參加

補習班

課程

(未獲任何公費補助或減免)，且確實依據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」

第3條規定，合於就業（含職訓）、就養、就學之規定者，在同一時期以申請一項為限。如有重複使用前述資源情事，願負全責並返還補助。

另，本人因 收據正本遺失

網路信用卡/ATM 轉帳繳費

因素，

其他 _____

乃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學校申請補發以下證明以茲佐證

繳費證明單

原收據影本加蓋學校章戳證明

其他 _____

因學校作業關係，致收據開立在上課起始日後，本人繳款日期為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。

上述資料及切結內容如有不實或違法情事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金額，特此聲明切結。此致 臺北市榮民服務處

切結人姓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（手機）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4 日